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俊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4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俊憲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為上揭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(二)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112年度毒偵3045卷第

01 123、125、131頁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
02 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
03 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
04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
05 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
06 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
07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田芮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1個）	(1)檢體編號C0000000-0，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毛重0.4803公克（含1個塑膠袋及1張標籤重），淨重0.2193公克，取樣量0.0050公克，驗餘量0.2143公克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(2)臺北地檢署112年度青字第2295號（見112年度毒偵3045卷第125頁）。